附件2：

**武汉天河机场影视广告拍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
| **拍摄事项** |  |
| **计划时间** | 2018年 月 日 |
| **实际时间** | 2018年 月 日 时 —— 时 |
| **拍摄时长和应缴费用** | 共 小时，应缴纳服务费 万元 |
| □ 隔离区外拍摄每小时收费1万元；□ 隔离区内拍摄每小时收费2万元。 |
| **签字确认** | 机场方现场引领人 | 拍摄方现场负责人 |
|  |  |
| **参与拍摄演职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移动电话** |
| 1 |  | 身份证： |  |
| 2 |  | 身份证： |  |
| 3 |  | 身份证： |  |
| 4 |  | 身份证： |  |
| 5 |  | 身份证： |  |
| 6 |  | 身份证： |  |
| 7 |  | 身份证： |  |
| 8 |  | 身份证： |  |
| 9 |  | 身份证： |  |
| 10 |  | 身份证： |  |
| **主要设备****清单** |  |

说明：

1.拍摄方需在正式拍摄前与机场集团签署《安全承诺书》；

2.拍摄期间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如不服从管理，警告一次，仍不服从，则交由相关管理部门强行驱离，所交押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在武汉天河机场从事影视广告拍摄活动。

3.不得拍摄涉及安全的相关设备和场所（安检通道、边防通道、海关设备、检验检疫设施等）；

4.不得妨碍机场正常运行及旅客出行，也不得破坏机场范围内的任何设备设施；

5.不得使用轨道、摇臂、专用灯光等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秩序的设备设施，拍摄单位自备电力，机场不提供电力保障。

6.为确保机场良好的运行秩序，凡遇“黄金周”、春运等民航运输高峰时段和法定节假日以及特殊天气、突发事件、重大保障任务等特殊保障的前后一周之间内，不安排影视、广告等拍摄活动，已审批的拍摄工作随之顺延；

7.任何拍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天河机场的相关规定。